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3019

债券简称：中来转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来转债”（债券代码：123019）赎回价格：100.06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7%），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中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3、“中来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4、“中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 年 3 月 31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4 月 2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中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6 日）仅有 3 个交易日，特提醒“中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2020 年 3 月 4 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中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行使“中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中来转债”。

一、债券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20.41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16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来转债”，债券代码“123019”。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来转债”转股价格由 20.41 元/股调整为 13.2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13.29 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9 元/股）的 130%（17.28 元/股），已触发上述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6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7%），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中来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

告，通告“中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中来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中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中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 年 4 月 2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中来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来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来转债”自赎回日（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中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6、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来转债”的全部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2-52933702

3、电子邮箱：stock@jolywood.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来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